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 万台套各类真空泵电机生产  
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崑钢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 万台套各类真空泵电机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320117-38-03-5328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11 号 1 幢		
地理坐标	（ <u>118 度 58 分 54.668 秒</u> ， <u>31 度 24 分 110.29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0〕85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5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360.1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溧水县和凤镇总体规划（2011-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审批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审批单位：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关于<和凤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溧环规[2016]5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溧水区和凤镇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p> <p>南京崑钢科技有限公司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11 号 1 幢新建年产 100 万台套各类真空泵电机生产项目（一期），行业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根据南京崑钢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材料（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p> <p>2、与《和凤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工业集中区，东至规划空地，西至凤鸣路、南至南京传仕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北至规划道路，根据《和凤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16]5 号），和凤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精密机械加工、新型材料、电子商务、汽车配件，配套发展仓储物流，建设先进制造业主导型镇街。本项目行业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属于精密机械加工产业，符合和凤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p> <p>通过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符合相关节水措施、符合环保准入要求、符合用地布局和功能定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和凤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是相符的。</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1)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p> <p>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建设项目周边涉及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石臼湖重要湿地, 位于建设项目西北方向约4.2km处, 本项目不在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石臼湖(溧水区)风景名胜区, 位于建设项目西北方向约2.8km处, 故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p> <p>江苏省生态管控区位置图见附图4。</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 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0天, 同比减少4天, 达标率为82.2%, 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 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1天, 同比减少6天; 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5天(其中, 轻度污染61天, 中度污染4天), 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sub>2.5</sub>年均值为29μg/m<sup>3</sup>, 达标, 同比下降6.5%; PM<sub>10</sub>年均值为56μg/m<sup>3</sup>, 达标, 同比持平; NO<sub>2</sub>年均值为33μg/m<sup>3</sup>, 达标, 同比下降8.3%; 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 达标, 同比下降14.3%; 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sup>3</sup>, 达标, 同比下降9.1%; 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2天, 超标率为14.2%, 同比增加2.2个百分点。</p> <p>项目所在地环境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11月17日对G3下虞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 MST20211108006), 建设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满足相关质量标准。</p> <p>根据《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 2021年,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 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项目纳污水体为黄家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中对W1黄家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2黄家河-污水处理厂排口、W3黄家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 MST20211108006), 监测时间2021年11月11日~11月13日, 黄家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p>
---------	---

根据《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2021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9dB，与上年同期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2.2dB，同比下降0.6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2021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6dB，同比下降0.1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5.8dB，同比上升0.5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2021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3%，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3.8%，同比持平。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11号1幢，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园区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和凤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6]5号），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精密机械加工、新型材料、电子商务、汽车配件，配套发展仓储物流，建设先进制造业主导型镇街。本项目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工业集中区限制类型为：机械类（含电镀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食品加工（味精、啤酒制造、制糖），有色金属（铸造、冶金、压延），新型材料（光学功能材料；信息功能材料），汽车配件（有锻造、电镀工序的项目）；禁止类型为：机械类（纯电镀项目；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食品加工（饲料、发酵品制造），有色金属（禁止粗矿冶炼企业；钢铁冶炼与铸造；重金属制品），新型材料（化学复合材料；电池、核能等能源材料）。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工业集中区限制类型和禁止类型。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表1-1、表1-2、表1-3。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	经查，本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

**表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厅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5) 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11号1幢，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041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黄家河，不存在农业面源污染。本项目属于[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噪声和固废，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②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11号1幢，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116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47%。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等动态调整。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附件3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项制造行业项目。 3、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等文件要求，除南京化工园区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	1、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根据《关于废止<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宁委办发〔2022〕27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相符

	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金陵石化及周边地区、梅山地区、大厂地区和长江二桥至三桥沿岸不得新(扩)建工业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和油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及货运码头。除六合红山表面处理中心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秦淮河、滁河以及固城湖、石臼湖流域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六合红山表面处理中心除外)。全市范围内不得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	号)现已废止,无需对照; 3、《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现已废止,无需对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2025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减排目标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和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厂址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强化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监管,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宁政水资考联办〔2017〕6号),2020年南京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5.82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	相符												
<p>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南京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0%;">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京溧水区和凤镇工业集中区</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产业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发展新型材料、新型机械设备等产业;积极拓展电子电器、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 3、限制引入: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集</td> <td>1.本项目与溧水区和凤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2.本项目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南京溧水区和凤镇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产业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发展新型材料、新型机械设备等产业;积极拓展电子电器、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 3、限制引入: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集	1.本项目与溧水区和凤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2.本项目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	相符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南京溧水区和凤镇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产业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发展新型材料、新型机械设备等产业;积极拓展电子电器、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 3、限制引入: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集	1.本项目与溧水区和凤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2.本项目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	相符												

	<p>中区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项目；大中型机械制造、铸造企业等工业项目。</p> <p>4、禁止引入：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和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于限制及禁止引入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园区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本项目应急体系与园区相联动；</p> <p>2.本项目危废暂存域危废仓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本项目制定环境自行监测计划。</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2、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及《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醇酸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89g/L，不超过文件规定的水性漆限值（工业防护涂料中机械设备涂料：工程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	

		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的面漆≤300g/L）。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	

	号文)	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b>表 1-6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的相符性</b>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黏剂等，使用的水性漆仅含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涉及 VOCs 产生的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以上，废气采用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对废气的净化效率为 90%以上，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黏剂等，使用的水性漆仅含低 VOCs 含量的原料，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晾干房作业。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近期优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一致。	符合
3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等 VOCs 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黏剂等，使用的水性漆仅	符合

<p>重点源 6 月底前完成。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p>含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涉及 VOCs 产生的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 以上，废气采用冷却器+两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对废气的净化效率为 90% 以上。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总体要求。

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10、1-11。

**表 1-10 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调轻调优</p>	<p>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 2025 年，重化工比重降至 65%。</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属于机械制造，符合和凤镇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定位。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p>	<p>符合</p>
	<p>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sup>3</sup> 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引导</p>	<p>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废气均采用合理收集处理措施，可达到《大</p>	<p>符合</p>

	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有规律的正向管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 2023 年，改造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70%、60%、60%、60%以上。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深化储油库 VOCs 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 VOCs 专项行动。每年 4 月至 6 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本项目 VOCs 主要为调漆、喷漆和晾干过程产生，产生量较少，且采用合理的收集处理措施，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使用的水性面漆属于低 VOCs 原料，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符合
	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压减非电行业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符合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7、推动车辆结构升级：推进老旧车辆淘汰。继续运用奖励补贴的方式，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推动完成剩余国一汽油车、国三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适时出台奖励补贴的新政策，鼓励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扩大车辆限行范围。扩大车辆限行范围。适时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和时段。	本项目运输不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积极调整优化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	符合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8、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动新能源车更新。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2025 年前，全市每年新增 2000 个充电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市财政供养单位原则上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加快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力度，大力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南京港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 90%以上。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9、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加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实施国家排放标准。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更新。持续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制度。		



	11、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严格新生产车辆监管。强化车（船）用油监管。加强柴油货车监管。推动运用遥测执法。加强油品运输工具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	12、加强工地智慧监管：扩大“智慧工地”覆盖范围。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智慧化识别准确率，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识别和分析功能，督促工地加强管理，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停工整治。推广使用高效控尘设施。推广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主城区全面升级使用6-8米高围挡。核心区有条件的工地，推广落实全封闭密闭作业。工料切割、焊接区全面落实全封闭作业，标配粉尘、焊弧烟气、油漆调制气体收集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符合

**表 1-11 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重点	<p>(二) 高端成长型产业</p> <p>联动新能源汽车、临空和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核心产业，依托各镇街优势产业基础，加快发展多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p> <p>2. 智能制造装备</p> <p>加快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聚，把握我国支持数控机床高端化发展机遇，依托本地产业基础及产业集群，重点研发面向智能制造的高速、精密、复合、多轴联动高档数控机床和高性能监测设备，加快发展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高精度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多工序复合加工中心，以及激光技工、超声加工等特种机床。积极布局电主轴、数控系统、高精度高可靠丝杠及导轨和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领域，弥补产业链短板，形成产业生态闭环发展。推动刀具制造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支持本地企业拓展超硬刀具和硬质合金刀具。把握我国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机遇，依托中兴轨道、中盛铁路等企业，大力发展转向架、制动设备、新型刹车片、电气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培育转向架整体供应能力，突破牵引电机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信号、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等系统控制技术和轨道车辆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发展水平。延伸拓展整车车体领域，突破整车车体关键技术的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围绕溧水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数控机床等工业设备等领域，依托高崎、川钿等头部企业与和凤机电产业园集聚效应，重点布局家电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等重点方向。联动医疗器械、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设备等产业，布局小型、微型伺服电机。把握机器人产业基础及后疫情时代国产替代加速的重大机遇，做大做强精密减速机产业。</p>	<p>本项目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产品为真空泵电机，属于工业电机产业</p>	符合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建设项目属于[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建设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④本项目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亦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2、主要产品及产能			
	3、生产设施			
	4、主要原辅材料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1。			
	<b>表 2-11 建设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b>			
6、劳动定员及班制				
7、厂区平面布置并附图				
8、水平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购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11号1幢现有厂房建设年产100万台套各类真空泵电机生产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购置前已搬空，从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所以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现状参考《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0天，同比减少4天，达标率为82.2%，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1天，同比减少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5天（其中，轻度污染61天，中度污染4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6.5%；PM<sub>10</sub>年均值为5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NO<sub>2</sub>年均值为3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8.3%；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4.3%；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9.1%；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2天，超标率为14.2%，同比增加2.2个百分点。

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政府贯彻落实《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强化扬尘管控、强化秸秆禁烧管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 ②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监测点位G3下虞的监测，监测点位G3下虞距离本项目约1.1km，在本项目5km范围内；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11月17日，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评价区域监测点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G3 下虞	NW1.1km	0.77	0.48	0.63	0

根据监测数据，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 2、水环境质量

2021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W1黄家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2黄家河-污水处理厂排口、W3黄家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的监测数据、W4黄家河——黄家河入石臼湖近岸处（监测报告编号：MST20211108006），监测时间2021年11月11日~11月13日，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可引用。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布设**

序号	水体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W1	黄家河	黄家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氨氮、总磷、总氮、SS、COD
W2		黄家河-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黄家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W4		黄家河-黄家河入石臼湖近岸处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W1 黄家河 ——污水处 理厂排口上 游 500m	最小值	7.1	26	0.234	0.09	0.98	12
	最大值	7.3	29	0.35	0.11	1.33	16
	平均浓度	7.2	27.67	0.28	0.10	1.14	14.17
W2 黄家河 ——污水处 理厂排口	最小值	7	20	0.314	0.13	1.25	11
	最大值	7.2	25	0.414	0.15	1.48	16
	平均浓度	7.1	21.83	0.36	0.14	1.36	13.50
W3 黄家河 ——污水处 理厂排口下 游 1000m	最小值	7.1	24	0.174	0.1	0.96	11
	最大值	7.2	27	0.469	0.13	1.15	17
	平均浓度	7.17	25.17	0.34	0.12	1.04	13.83
W4 黄家河 ——黄家河 入石臼湖近 岸处	最小值	7	22	0.234	0.05	0.95	12
	最大值	7.2	26	0.48	0.09	1.24	16
	平均浓度	7.07	24	0.34	0.07	1.14	13.83
标准值		6~9	≤30	≤1.5	≤0.3	≤6	/

由上表可知，黄家河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行现状监测。

###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11 号 1 幢，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也不涉及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表水、地下水、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5。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嘴头	118.976912	31.405404	居民	200 户/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427
和春华府	118.986386	31.401488	居民	300 户/900 人		SE	405

表 3-5 地表水、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黄家河	SW	0.5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土壤环境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石臼湖重要湿地	NW	4.2km	88.78 平方公里	重要湖泊湿地
	石臼湖(溧水区)风景名胜区	NW	2.8km	113.77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本项目不涉及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黄家河。项目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也应符合和凤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和凤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0	≤50
SS	≤400	≤400	≤10
NH <sub>3</sub> -N	≤45	≤45	≤5（8）
TP	≤8	≤8	≤0.5
TN	≤70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主要废气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1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50	1.8	/	/	/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颗粒物	10	0.6	/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3-8。

表 3-8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9。

**表 3-9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144t/a、COD0.049t/a、SS0.0288t/a、NH<sub>3</sub>-N0.0036t/a、TP 0.0004t/a、TN0.0050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144t/a、COD0.0072t/a、SS0.0014t/a、NH<sub>3</sub>-N 0.0007t/a、TP0.00007t/a、TN0.0022t/a，总量指标在和凤镇污水处理厂平衡。

大气污染物：建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49t/a，非甲烷总烃为 0.0018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10t/a、非甲烷总烃 0.0009t/a，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置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11 号 1 幢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p>
-----------	---

1、废气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漆、喷漆	2500	颗粒物	64.6800	1.6170	0.0485	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	90	6.4680	0.1617	0.0049	15m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133	0.3533	0.0106		90	1.4133	0.0353	0.0011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	0.003	0.0071		90	0.012	0.0003	0.0007	
合计	2500	颗粒物	64.6800	1.6170	0.0485	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	90	6.4680	0.1617	0.0049	15m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253	0.3563	0.0177		90	1.4253	0.0356	0.0018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时长 (h/a)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 (m)
切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4	2400	71*28	5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	颗粒物	0.001	0.0330	30	7*6	4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67	30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1	2400		
合计	颗粒物	0.001	0.033	2400	/	/
	非甲烷总烃	0.0013	0.0072	2400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一般排放口					
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6468	0.1617	0.0049
2		非甲烷总烃	1423	0.0356	0.001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49
		非甲烷总烃			0.001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49
		非甲烷总烃			0.0018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切削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颗粒物	合理布置车间, 加强车间换风, 加强厂区绿化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3 标准	4000	0.001
			非甲烷总烃			1000	0.00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1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59
2	非甲烷总烃	0.0031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15m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2500	64.6800	1.6170	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	90	排污系数法	2500	6.4680	0.1617	30
		非甲烷总烃			14.253	0.3563		90			1.4133	0.0353	2400
非正常工况	15m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2500	64.6800	1.6170	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	50	排污系数法	2500	32.3400	0.8085	1
		非甲烷总烃			14.253	0.3563		50			7.1265	0.1782	1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	/	0.033	/	/	排污系数法	/	/	0.033	30
		非甲烷总烃		/	/	0.0072	/	/		/	/	0.0072	2400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5m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	颗粒物	0.8085	1	0.5~1
		非甲烷总烃	0.178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期、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2)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整体换气收集后经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8%计，漆雾去除效率 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能够保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各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切削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危废仓库废气通过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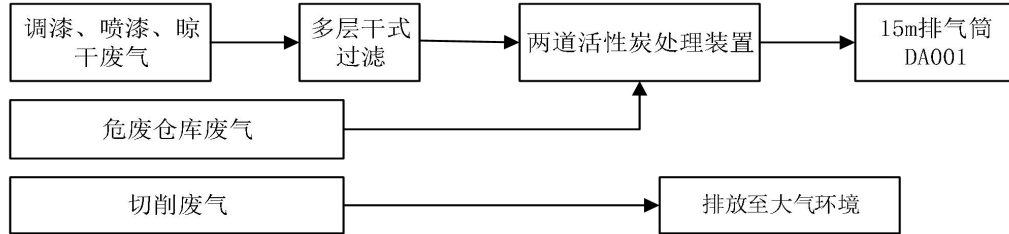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表 4-8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多层干式过滤：**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材料对喷漆时产生的漆雾进行净化，是传统的水帘或水洗漆雾净化产品的更新替代产品，其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费用低、无二次污染、维修方便”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家具、航空、汽车、船舶、集装箱、五金、电器、电子等各个行业的喷漆废气处理。干式漆雾过滤器一般用于喷漆废气的预处理。经过净化漆雾后的喷漆废气可进入后续净化设备处理。多层干式过滤的处理效率为 90%。

表 4-9 多层干式过滤设备参数

对应排气筒	材料尺寸	风速 (m/s)	风量 (m³/h)	耐温 (°C)	效率
DA001	1.5m*1.5m*1.5m	3	25000	120	≥90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两道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表 4-10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 (15m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种类	填充量	更换周期	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碘值
颗粒状活性炭	两个箱体，每个箱体 0.015t	3 个月	<0.6	>0.2	不低于 800mg/g

注：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整体换气收集后经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8%计，漆雾去除效率 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能够保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各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切削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危废仓库废气通过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厂房外	NMHC	一年一次	

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生活	/	/	pH	产污	0.06	6-9（无量纲）		化粪池	/	排污	0.06	6-9（无量纲）		2400
			COD			400	0.024					340	0.0204	



污水		SS	系数法	250	0.015			系数法		200	0.012
		NH <sub>3</sub> -N		25	0.0015					25	0.0015
		TP		3	0.00018					3	0.00018
		TN		35	0.0021					35	0.0021

表 4-13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6-9 (无量纲)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黄家河
		COD	400	0.0576		340	0.049	
		SS	250	0.0360		200	0.0288	
		NH <sub>3</sub> -N	25	0.0036		25	0.0036	
		TP	3	0.0004		3	0.0004	
		TN	35	0.0050		35	0.0050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无量纲)		
		COD	340	0.0001632	0.049
		SS	200	0.000096	0.0288
		NH <sub>3</sub> -N	25	0.000012	0.0036
		TP	3	0.00000144	0.0004
		TN	35	0.0000168	0.0050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 (无量纲)		
		COD			0.049
		SS			0.0288
		NH <sub>3</sub> -N			0.0036
		TP			0.0004
		TN			0.0050

##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14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家河。

污水总排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 (1)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

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能够满足和凤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和凤镇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黄家河。本项目厂区内有一个  $10\text{m}^3$  的化粪池，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 (4) 污水处理厂概况

和凤镇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和凤镇工业园区西北侧，占地 7.9 亩，服务范围包括和凤镇镇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集中区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和部分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和凤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设计规模为  $10000\text{m}^3/\text{d}$ ，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2011 年一期工程已建成。

和凤镇综合污水处理厂采用两级 A/O+硅藻土工艺，为了提高处理效果、降低投资费用和占地面积，本工程好氧工艺拟采用高效的生物浮动床技术，用硅藻精土强化处理技术替代传统的二沉池，提高泥水分离效果，并具有二沉池不具备的除磷、进一步去除有机物的作用。

和凤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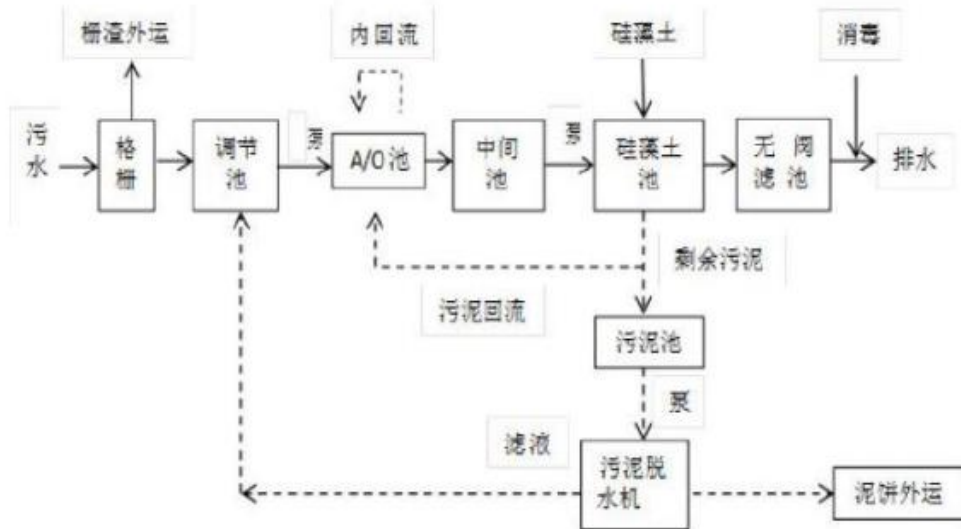


图 4-3 和凤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5)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

和凤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 5000t/d，剩余处理规模 3000t/d，本项目总污水量仅为 0.48m<sup>3</sup>/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均满足和凤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黄家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和凤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③管网的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铺设到位，可接管和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和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因此，从水量、水质、管网铺设进度进行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和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和凤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82325	31.403044	0.0144	和凤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	/	和凤镇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污水厂设计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TP		8

(6)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18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排口	pH、COD、氨氮、SS、TP、TN	1次/年
雨水排口	pH、COD、SS	每月一次*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7)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 1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凤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污水接管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黄家河。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

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本项目设备均放置在室内，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和隔声罩，可有效降噪 15dB(A)左右。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消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9。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45	35	1	5	71.72	9:00-17:00	20	42.9	1（北侧最近）
2		立式加工	/	80		45	34	1	5	71.72		20		
3		钻床	/	80		47	35	1	6	71.72		20		
4		外圆磨床	/	80		48	32	1	5	61.06		20		
5		感应加热器	/	75		42	22	1	18	61.06		15		
6		平衡机	/	75		43	20	1	18	61.06		15		
7		喷枪	/	75		20	35	1	18	61.72	15	9:00-10:00		

注1：以2号生产车间西南侧角落为（0，0，0）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风机	/	-2	35	1	90	减振垫	9:00~17:00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厂房隔声	/	-10dB(A)	/
减振垫	10套	-5dB(A)	10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

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4-22。

表 4-2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39.8	/	39.8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44.6	/	44.6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	42.6	/	42.6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55.2	/	55.2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3.3 噪声监测要求

#### (1)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漆渣、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2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工作时间为 300 天/a，则产生量为 3.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3)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产生废切削液约为 0.4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屑沾染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5t/a，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 (6) 漆渣

由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建设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0055t/a，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7)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重量约为 10kg/个，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 个，则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总量约为 0.01t/a，考虑桶内原料残留，则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总量约为 0.015t/a。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包装桶，切削液包装桶重量约为 2kg/个，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0 个，则废切削液包装桶产生总量约为 0.02t/a，考虑桶内原料残留，则废乳化液包装桶产生总量约为 0.025t/a。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的包装桶规格为 20kg/桶，产生量为 10 个/a，废包装桶重量为 2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考虑桶内原料残留，则废水性漆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5t/a。则废包装桶总产生量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过滤材料

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棉数据，容尘量取 4.5kg/m<sup>2</sup>，重量取 500g/m<sup>2</sup>。建设项目喷漆工序进入多层干式过滤的漆雾颗粒物总量约为 0.0436t/a，处理尾气由 15mDA001 排气筒排出，则本项目需要的干式过滤材料量为 0.0436\*1000/4.5\*500/1000000=0.005t/a。根据计算可得建设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0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调漆、喷漆、晾干工序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0159t/a，则需要活性炭 0.0795t/a。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对应的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箱子的填充量为 0.015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为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故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112，本项目取 90 天即 3 个月，危废仓库产生废  
气量较少，且暂存时间较短，活性炭用量可以满足废气处理需求。则本项目废活性炭  
产生量约为 0.1359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4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3.6	√	/	4.1h)	5.1e)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0.5	√	/	4.2a)	5.1e)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4	√	/	4.1h)	5.1e)
4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0.01	√	/	4.1h)	5.1e)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5	√	/	4.2a)	5.1e)
6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0.0055	√	/	4.2a)	5.1e)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05	√	/	4.1h)	5.1e)
8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矿物油	0.05	√	/	4.1h)	5.1e)
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矿物油	0.015	√	/	4.1h)	5.1e)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有机物	0.05	√	/	4.1h)	5.1e)
11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0.005	√	/	4.3l)	5.1e)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0.1359	√	/	4.3l)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 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3l)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4.3n)表示：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 5.1e)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表 4-2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6	环卫清运	3.6	环卫部门
机加工	/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5	收集外售	0.5	固废收集
机加工	/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4	获得许可的单位
机加工	/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	获得许可的单位
检验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5	厂家回收	5	原料厂家
喷漆	/	漆渣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5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055	获得许可的单位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05	获得许可的单位
设备维护	/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5	获得许可的单位
原料使用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5	获得许可的单位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5	获得许可的单位
废气处理	/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05	获得许可的单位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135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359	获得许可的单位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6，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7。

表 4-26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	其他废物	900-999-99	3.6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废金属	341-001-08	0.5	收集外售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	废金属	341-001-08	5	厂家回收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3个月	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2	含切削液非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01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3个月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0055	喷漆	固态	漆渣	漆渣	T	3个月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3个月	
5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矿物油	矿物油	T, I	3个月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塑料桶	有机物	T, I	3个月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塑料桶	有机物	T, I	3个月	
8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00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有机物	T, In	3个月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35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等	T, In	3个月	

####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sup>2</sup>，设置在生产车间西南侧。

A.边角料拟采用吨袋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sup>2</sup>，约三个月转运一次，按照产生量 0.125t/次计算，约需要 1 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1m<sup>2</sup>。

B.不合格品拟采用吨袋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sup>2</sup>，约三个月转运一次，按照产生量 1.25t/次计算，约需要 2 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2m<sup>2</sup>。

经上述计算，本项目的一般固废需要 3m<sup>2</sup>的占地面积暂存，企业现设置的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要求进行。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9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漆渣、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3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固态危废袋装密封，风险较小，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漆渣、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废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切削液、漆渣、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挥发性废气，吨袋贮存在危废仓库，3个月清运一次，因贮存时间较短，贮存量少，挥发性微小，企业设置气体导出装置+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DA001排气筒排放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危废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4-3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p>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p>	<p>相符</p>
<p>(3)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4)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p> <p>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 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p> <p>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p> <p>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p> <p>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润滑油桶装储存,漆渣、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吨袋储存,废油桶、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危废及时转运,暂存时间不能超过</p>			

3个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西南侧	10m <sup>2</sup>	桶装	10吨	3个月
2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3个月
3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3个月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3个月
5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3个月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3个月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3个月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3个月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个月

(5)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sup>2</su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sup>-10</sup>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运输车辆进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切削液 0.4t/a、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0.01t/a、漆渣 0.0055t/a、废润滑油 0.005t/a、含油抹布和手套 0.05t/a、废油桶 0.015t/a、废包装桶 0.05t/a、废过滤棉 0.005t/a、废活性炭 0.1359t/a。

A、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分别采用 5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1m<sup>2</sup>，需要 3 只桶，按双层叠加存放，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3m<sup>2</sup>。

B、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封，废包装桶、废油桶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sup>2</sup>，废包装桶、废油桶在厂区暂存数量约 6 只，按照双层叠加暂存考虑，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5m<sup>2</sup>。

C、漆渣、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sup>2</sup>，漆渣需要 1 个吨袋、含油抹布和手套需要 1 个吨袋、废过滤棉需要一个吨袋、废活性炭需要 1 个吨袋，按照双层叠加暂存考虑，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sup>2</sup>。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6.5m<sup>2</sup>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 10m<sup>2</sup> 危废暂存区完全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6)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7) 危废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11 号 1 幢，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单位名称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	许可量(t/a)	30000	20000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01			
漆渣	HW12 900-252-12	0.0055	地理位置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江苏国际经贸大厦 2319 室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5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经营范围	核准类别包含本项目的 HW08、HW09、HW12、900-039-49、900-041-49；	核准类别包含本项目的 HW08、HW09、HW12、900-039-49、900-041-4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废包装桶	HW08 900-041-49	0.05			
废过滤棉	HW08 900-041-49	0.005			
废活性炭	HW08 900-039-49	0.1359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委托处置可行，因此，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

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
2		润滑油、切削液等液体原料堆放区、喷漆晾干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
4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生产车间	

###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 年度）》，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本项目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 6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11 号 1 幢，本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企业对“三废”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处置。故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7 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



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34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切削液	0.1	桶装	原料区
2	润滑油	0.01	桶装	原料区
3	水性醇酸面漆	0.1	桶装	原料区
4	废切削液	0.548	桶装	危废暂存区
5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0.0025	桶装	危废暂存区
6	漆渣	0.0014	袋装	危废暂存区
7	废润滑油	0.00125	桶装	危废暂存区
8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25	袋装	危废暂存区
9	废油桶	0.0038	加盖密封	危废暂存区
10	废包装桶	0.0125	加盖密封	危废暂存区
11	废过滤材料	0.00125	袋装	危废暂存区
12	废活性炭	0.034	袋装	危废暂存区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断重大危险源。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 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5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物料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风险潜势
切削液	0.1	2500	0.057	I
润滑油	0.01	2500		
水性醇酸面漆	0.1	100		
废切削液	0.548	10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0.0025	50		
漆渣	0.0014	50		
废润滑油	0.00125	50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25	50		
废油桶	0.0038	50		
废包装桶	0.0125	50		
废过滤棉	0.00125	50		
废活性炭	0.034	50		

注:切削液、润滑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水性醇酸面漆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值推

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值。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7.2 环境影响途径

### （1）大气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_2$ 、 $SO_2$ 、 $CO$ ，产生大气污染，对人身安全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润滑油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 7.3 风险防范措施

###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 a. 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 b. 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 c. 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 d. 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 （2）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3）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 a.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4）喷漆晾干房风险防范措施

- a. 喷漆晾干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 b. 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 c. 喷漆晾干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 d. 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 （5）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处理+15m排气筒DA001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10m <sup>3</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钻床、外圆磨床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漆渣、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漆渣、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润滑油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p> <p>a.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p> <p>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c.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p> <p>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p> <p>(2) 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3)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4) 喷漆晾干房风险防范措施</p> <p>a.喷漆晾干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p> <p>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c.喷漆晾干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p> <p>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p> <p>(5)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p> <p>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p> <p>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p> <p>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在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	---

	<p>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p>

⑧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⑩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及“五十一、通用工序”中“111 表面处理”中“其他”，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口依托现有，新建 1 个排气筒。

##### ①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依托现有污水排口 1 个，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已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②废气排口

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049	/	0.0049
非甲烷总 烃			/	/	/	0.0018	/	0.0018	+0.0018
无组 织		颗粒物	/	/	/	0.0010	/	0.0010	+0.0010
		非甲烷总 烃	/	/	/	0.0013	/	0.0013	+0.0013
废水	废水量(万吨/ 年)		/	/	/	0.0144	/	0.0144	+0.0144
	COD		/	/	/	0.007	/	0.007	+0.007
	SS		/	/	/	0.0014	/	0.0014	+0.0014
	氨氮		/	/	/	0.0007	/	0.0007	+0.0007

	TP	/	/	/	0.00007	/	0.00007	+0.00007
	TN	/	/	/	0.0022	/	0.0022	+0.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6	/	3.6	+3.6
	金属边角料	/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4	/	0.4	+0.4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	/	/	0.01	/	0.01	+0.01
	漆渣	/	/	/	0.0055	/	0.0055	+0.0055
	废润滑油	/	/	/	0.005	/	0.005	+0.005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0.015	/	0.015	+0.015
	废包装桶	/	/	/	0.05	/	0.05	+0.05
	废过滤材料	/	/	/	0.005	/	0.005	+0.005
	废活性炭	/	/	/	0.1359	/	0.1359	+0.135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其他环评相关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2-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卫星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图

附图 5 江苏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和凤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